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15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30 學 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 定 必 修 (62 學 分)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普通物理 A 一、A 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原子科學導論		3		
	程式語言		3		
	熱流工程導論		3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工程數學一、二		3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電子學實驗一		2		
	熱力學		3		
	儀器與量測		3		
	近代物理一		3		
	數值分析一		3		
	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二		1	1	2 組中任選 1 組
	書報討論一、二		1	1	
專業選修 (30 學分)	本系專業學程		30		依本系「專業工程選修」相關規定辦理。
其餘選修 (6 學分)			6		本系所開學術專長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3.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